



大会

Distr.: General
8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

今后在国际合同法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瑞士就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国际合同法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提出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瑞士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建议，支持今后在国际合同法领域开展工作。2012年5月2日向秘书处提交了该说明的英文版。秘书处收到的案文已按原样列为本说明的附件。

* 本说明转达一会员国的建议。收到建议后立即提交，提交时间晚于会议开幕前十周。



附件

一. 概要

在过去十年间，全球货物贸易总量再次大幅增加。尽管现代通信手段为诉诸外国法律提供了便利，但各国的国内合同法之间的差异仍然是国际贸易的一个负担。1980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国际努力为许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当事方大大提高了法律确定性。但该公约将多个重要领域留给了国内适用法处理。在过去30年间，为制定区域范围的统一合同法作出了大量努力。但这些努力即使取得了成功，也可能使国际订约变得更为复杂。因此，这证明需要统一，或许也为进一步思考奠定了基础。

目前，瑞士认为时机已经成熟，贸易法委员会应当(一)从现今和将来的国际商务当事方的实际需要出发，着手评估1980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文书的运作情况，(二)讨论在这两个领域和一般合同法这一较广的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全球性的工作以满足这些需要是否可取和可行。

二. 导言

由于全球化的缘故，在过去半个世纪，国际贸易的总体发展令人震惊。不考虑2009年世界商品出口额的大幅下降（但这在2010年基本上得到了填补），查看一下截至2008年的显著趋势便可了解。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2008年的数字表明，世界商品出口贸易额高达157,170亿美元，世界商品进口贸易额达161,270亿美元。这些数字约为50年多前的100倍，是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签署时的十几倍。从2000年到2008年，世界进出口额平均每年增长5%以上。增长率最高的不再是北美洲、欧洲和日本，而是全球各地的转型期经济体——特别是中国、巴西、俄罗斯和一些非洲国家。

不言而喻，不同的国内法对国际贸易构成了障碍，因其大大增加了市场参与者的交易成本。过去几年间进行的各种调查显示，贸易商本身认为合同法的差异是跨境交易的主要障碍之一。其中包括：难以确定适用的合同法的内容、难以获得法律建议、难以通过谈判商定适用法，以及难以调整格式条款以适应不同的国内法。贸易一向是协调和统一合同法的原动力，这并不奇怪，特别是因为19世纪初的国内贸易到20世纪已经发展成为国际贸易。值得注意的是，在销售法领域，1960年代《订立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法》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法》是在国际范围统一销售法的首次努力。

今天的国际销售做法表明，合同——通过当事各方的选择-往往受固定范围内的国内法管辖，尽管这些法律不一定适合充分管辖国际合同。瑞士认为，这证明，贸易法委员会应当讨论并评估，涵盖企业对企业的合同关系所产生的所有法律问题的统一规则是否较能满足国际商务界当前和将来的实际需要。

三.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

正是鉴于上述背景，贸易法委员会于 1968 年着手统一销售法，最终制定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于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践证明，《销售公约》是全世界最成功的国际私法公约。目前有 78 个缔约国，这个数字还在继续增加。按照世贸组织的贸易统计，10 个最大的进出口国家有 9 个是缔约国，只有联合王国例外。可以想见，大约 80% 的国际销售合同可能受《销售公约》管辖。

此外，《销售公约》的一个巨大成功是在国内和国际各级的有力影响。非洲商法统一组织的《商法统一法》的销售部份在很多方面实际上就是《销售公约》的翻版。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欧洲销售法原则》、《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和现在的《欧洲共同销售法草案》都以《销售公约》为原型。此外，欧洲理事会消费者销售指令也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销售公约》。同样，《北欧国家货物销售法案》和现代化的《德国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东亚法律编纂工作，以及东欧、中亚和两个巴尔干国家最近的后苏维埃法律编纂工作也大多以《销售公约》为基础。同样，日本新的《民法》草案也遵循了《销售公约》。据报告，在发展中国家，《销售公约》用于使贸易商熟悉合同法的结构，从而提高其业务水平。

《销售公约》虽然在世界范围取得了成功，但只是一部涵盖一般合同法核心领域的销售法公约。除了当事方的义务和典型的销售法问题（例如货物的合规性、风险转移等），其中还包含关于合同的订立和违约救济的条款。它仍然是一部内容零散的公约，重要的方面都留给国内适用法处理。

四. 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努力

除了《销售公约》之外，贸易法委员会已经着手对国际贸易的许多其他方面进行统一。其中一些文书也述及了一般合同法的各种问题，¹特别是 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83 年《关于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应付约定款项的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1992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补偿贸易交易的法律指南》

¹ 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1983 年《关于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应付约定款项的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1988 年《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9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2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补偿贸易交易的法律指南》；1992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1995 年《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后添加了 1998 年通过的第 5 条之二；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200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5 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7 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 年《增进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国际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法律问题》；2008 年《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

和 2005 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但仍有重要的领域留给国内法处理。

五. 一般合同法领域的国际举措

在过去 30 年间，全球各地为制定统一的合同法作了大量的努力。

1. 统法协会

在全球范围，《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可能是统一一般合同法的国际行动的最著名的实例。该通则的 1994 年版本主要涵盖《销售公约》已经述及的领域，还包括有效性问题。2004 年版本添加了一些问题，如代理人权限、第三人利益合同、抵销、时效期限、权利和合同的转让，以及债务转移。最新的 2010 年版本包含关于非法性的一章，以及述及关于多方债务人和债权人的条件和详细规则的章节和述及解除合同的章节。简而言之，2010 年《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现已涵盖了在多数法律制度中被视为合同法的所有领域。

毫无疑问，对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评估自身文书方面的工作以及在一般合同法相关问题这一更广的范围内的的工作，《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实质要件将成为重要的灵感来源。此外，《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在渗透进法律实务方面的经验也将大大有益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似宜牢记，许多法院会拒绝承认在选择法律是所选的软性法律文书。贸易法委员会还似宜及早讨论，鉴于上述问题，单纯的择入办法是否可取。

2. 区域努力

在区域一级，可以看到采取了许多举措。

欧洲采取了若干办法，目的都是制定《欧洲民法》或起码是《欧洲合同法》。首先应当提及的是《欧洲合同法原则》。《欧洲合同法原则》从 1980 年代开始筹备，分三部分发布（1995 年、1999 年、2003 年），第一部分包含履约、不履约和救济，第二部分包含合同的订立、代理、有效性、解释、内容和效力，第三部分包含多当事方、债权转让、替代债务人、抵销、时效、非法性、条件和利息资本化。《欧洲合同法原则》明显以欧洲为重点，但也考虑到了《美国-美洲统一商法典》以及《合同法重述》和《返还法重述》。与《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相同的是，《欧洲合同法原则》也是所谓的软性法律。尽管当事人至少在仲裁时可以选择《欧洲合同法原则》，但没有关于此类案例的报告。

最近，《欧洲民法》研究小组和欧洲理事会私法研究小组于 2009 年发表了《共同参照框架草案》。与《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和《欧洲合同法原则》相比，《共同参照框架草案》不仅述及了一般合同法，还基本上述及了民法通常述及的除家庭法和继承法之外的所有问题。但《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受到了严重的批评，不仅是在这一项目的总体思想方面，而且特别是在措辞和文体以及一般合同和销售法领域的具体解决办法方面。

2011年10月，欧盟委员会在《共同参照框架草案》的基础上发布了一项提案，建议制定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欧洲共同销售法》的条例。这样，不再努力制定欧洲的一般合同法，而是将范围缩小到销售法。《欧洲共同销售法》的内容几乎与《销售公约》和《联合国时效公约》相同，只是多了几项条款，其中涉及应诺的缺陷、不公平合同条款、订约前提供信息的义务以及需要通过电子手段订立的合同。最值得注意的是，与《销售公约》相比，《欧洲共同销售法》不仅适用于企业对企业的合同，其实主要着眼于与消费者的合同。《欧洲共同销售法》也是择入文书。该文书的前景尚不明朗。

在欧洲，还有一些私营举措开展了类似的项目，其中有欧洲私法律师协会发布的《欧洲法典初步草案》（2011年）和特兰托共同核心项目。

在非洲，首先要看的是非洲商法统一组织的《商法统一法》（1998年，2011年修订）。如上所述，该法案的销售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销售公约》，但有某些修改。除了该法案，非洲商法统一组织还发起了制订《合同法统一法》的工作。与统法协会合作编写的草案于2004年发表，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目前这一项目前景不明。在东非共同体，也提出考虑以目前的国际经验为基础统一合同法。

最近的另一项私营举措是2009年以来在亚洲进行的制订亚洲合同法原则的工作。参加者主要来自柬埔寨、越南、新加坡、中国、日本和韩国。迄今为止，已经完成了关于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不履行的章节。

同样，在拉丁美洲，自2009年以来一直在智利一所大学主办的拉丁美洲合同法原则项目的框架内制订一般合同原则。迄今为止涵盖的国家有：阿根廷、乌拉圭、智利、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但似乎也考虑了欧洲办法。²

3. 国际商会

几十年来，国际商会对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做出了重要贡献。早在1936年，国际商会就发布了《国际商业条款》。其最近版本即第八版是2010年发布的。尽管许多销售合同都商定了这些条款，因而实际意义极大，但这些条款仅涵盖国际销售合同中当事方义务的一小部分。国际商会编制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是便利国际贸易的另一部重要文书。最后一点，国际商会还提供了大量示范合同和条款，用于各种类型的国际商业交易。

² 在这些举措中，还有一个趋势，就是要利用全球文书制定区域共同法，例如在《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框架内的举措，以及目前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框架内的举措。

六. 可取性：贸易法委员会评估《销售公约》的运作以及进一步协调和统一一般合同法相关问题的可取性

瑞士预计《销售公约》缔约国的数量会继续增加。尽管在统一销售法方面取得了世界性的成功，但《销售公约》并不能满足国际商业界在合同法方面的所有需要。

《销售公约》的缺点首先与该公约并不涵盖的领域有关。³此外，对于 1970 年代仍有很大争议的许多问题，《销售公约》不得不留待以后解决（例如格式之争问题、实际履行，以及适用的利率）。另一方面，《销售公约》所涵盖的一些领域经证明需要更细致的关注，如关于解除合同的规则。最后一点，意图补充《销售公约》的公约，如 1974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和 2005 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并未像《销售公约》那样吸引很多成员，因此其统一效果不大。

瑞士认为，目前贸易法委员会应当从全球角度思考国际销售（或许还有其他类型的交易）中的这些一般合同法问题。在区域范围进行的协调和统一一般合同法的努力无法满足国际贸易的需要。相反，不同区域的不同法律制度还会造成分裂。国际订约可能不但无法节约交易费用从而促进跨境贸易，反而会变得更为复杂。区域统一会在国内规则和已经确立的文书《销售公约》之外再添加一个层面。此外，在许多情形下，不仅是一般合同法文书使用的术语与《销售公约》不同（这本身就会造成混淆；而且同一个法律问题的解决办法还经常是相互矛盾的。最后一点，法律制度的区域化会使真正在国际层面裁决的案件数量减少，从而对结果的可预测性造成负面影响。

鉴于其任务授权，贸易法委员会显然是最适合这种项目的论坛。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第 8 段规定，“委员会以下列方法，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c)[...]拟订或提倡采用新国际公约、模范法律与划一法律。”

七. 在国际合同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可行性

今后在一般合同法领域开展的工作可以涵盖范围广泛的问题。⁴在这一点上，首先应当进行的工作是确定在哪些领域实际需要贸易法委员会开展工作对现行文书加以补充。与此同时，贸易法委员会可以在进行上述工作的同时，仔细讨论

³ 特别是，《销售公约》并未述及代理、有效性问题如错误、欺诈、胁迫、重大失衡、非法性，以及控制不公平条款、第三方权利、条件、抵销、权利转让、债务转移、合同转让以及多方债务人和债权人。

⁴ 特别是：**一般条款**，主要有：合同自由、形式自由；**订立合同**，主要有：要约、接受、变更、合意解除合同、格式条款、格式之争、电子订约；**代理**，主要有：权限、显名/隐名代理、代理人的义务；**有效性**，主要有：错误、欺诈、胁迫、重大失衡、不公平条款、非法性；**对合同的解释**，主要有：解释、补充、做法和惯例；**条件**；**第三方权利**；**履约**，主要有：时间、地点、币种、费用；**违约救济**，主要有：中止履约的权利、实际履行、废止、损害、免责；**解约的后果**；**抵销**；**转让和委托**，主要有：权利转让、委托履行义务、合同转让；**时效**；**连带债务人和债权人**。

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一般合同法领域的工作具体采用哪一种形式。的确，各代表团能够且愿意在实质上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往往与文书可能采取哪种形式这一问题密切相关。

一般合同法在任何一个国内法律制度中都属于私法的核心。它通常是在长期传统中形成的。因此明智的办法是，贸易法委员会按照其任务授权，将讨论的重点放在国际商业合同上，而不干涉单纯的国内合同所涉及的问题。

八. 结论

如上所述，目前迫切需要全面思考在贸易法委员会已经进行的努力之外进一步统一合同法的问题。鉴于以上所述，瑞士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布置任务，以便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

瑞士期望就此类工作的范围、时间、形式和性质，包括与在相关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和机构进行协调的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辩论。